

雪域高原来了位株洲律师

株洲日报社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郝慧良

有缘千里来相会,湘青友谊一线牵。
去年9月,我市律师队伍代表、湖南德信律师事务所袁芳加入2023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被派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服务。今天,我们通过青海省贵南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青措卓玛的讲述,了解袁芳律师的援藏生活。

初上高原 苦中寻乐

袁芳律师是去年9月到的贵南。为了迎接远来的客人,我们全单位同事出动打扫了她入住的房间,添加了一些基本的生活用品。

9月10日上午,我们终于见面了,精干、机灵、专业,是她给我的第一印象,大家一下就喜欢上了这个女孩。贵南3100米的高海拔让她出现了种种不适,看着她难受我们也难过,担心她会坚持不下去。她坚强得近乎倔强,吃着各种的抗高反药却从来没有说过一声苦。

我们成为了工作上的好搭档,生活中的好朋友。她总是给我带很多湖南特产,送我一些法律书籍,我也经常带她去家里做客,请她吃手抓羊肉、面片,和她一块包饺子、包子。她很快适应这里的饮食习惯,喜欢吃手抓羊肉、糌粑,被我们开玩笑说:“你上辈子应该是个藏族人”。

承接首案 情暖民心

袁芳来之前,我们法援中心承接了一起100余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该案因为人数多、调取证据困难,导致迟迟不能立案。袁



袁芳律师在青海省贵南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待求助群众。

芳很快接受了任务,和我全力以赴处理此案。

涉案农民工居住分散。烈日下、风雨里、冰雪中,我们一个村一个村走访,一个人一个人谈话。村里没有饭馆,我们只能泡方便面充饥,没有板凳桌椅,我们只能蹲在地上工作,牧区很多地方没有路,车辆无法到达,我们就徒步。短短几天时间她就被晒得脱皮、变黑,完全看不出这是个南方女孩,她却毫不在乎。

通过我们的努力,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很快完成证据的收集工作和其他诉前准备工作,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件进行得还算顺利,我们为这些农民工追回了13万余元的报

酬,案件的涉案金额不大,但倾注了袁芳的心血和努力。在当事人一声声“谢谢”中,她脸上的笑容让我们感受到了她的快乐。

法治宣传 进村入企

在日常的咨询接待中,无论是什么样的来访人,袁芳都会耐心、细致、认真、热情地接待。牧区取水困难,群众不常洗澡,加上饮食以牛羊肉为主,身上总会散发出一股“味道”,这对外地来的志愿者是一种考验。袁芳却从来没有嫌厌过,对咨询者不拒。凭着工作中的突出表现,今年4月,她被贵南县总工会评选为2023年度“最美一线职工”。



熟悉群众、巡逻防范、治安管理等,为群众排忧解难,先后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并多次荣获嘉奖和公安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谱写了一曲“老黄牛”赞歌。

舍生忘死 他是犯罪分子的克星

陆钧先后经历刑侦、治安、社区警务等多个公安岗位,无论哪个岗位需要他,他都义不容辞投入哪种工作。干工作时,他有一股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韧劲。

他是犯罪分子的克星,直面生死成为常态。2000年,陆钧在城区警署刑侦中队工作时接到报警称,在火车站有一名盗窃嫌疑人被人发现后,将自己反锁在屋内,打算用打火机点燃屋内3个煤气罐对抗抓捕。

千钧一发之际,陆钧和队友借助消防水枪的压制,不顾个人安危冲入屋内,将该嫌疑人制伏,成功制止了一起爆炸事件,保护了周边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7年4月,他在刑侦大队工作时执行抓捕贩毒人员任务,却遭到毒贩的强烈抵抗。为了保护队友安全,陆钧冲上前与毒贩进行搏斗,被毒贩割断左手手腕肌腱,仍忍着

不求发光 但求发热

——醴陵公安“老黄牛”陆钧的从警故事

剧痛让对方抓获。这次负伤,给他落下十级伤残,他却从没有退缩和后悔。

默默守护 他是岁月静好的背景

变动的是岗位,不变的是从警本色。2016年,陆钧调至国瓷派出所工作,任经开区社区民警。经开区警务室辖区面积51.5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8万人,管辖7个行政村及经济开发区、陶瓷博物馆、陶子湖景区等重点场所、重点项目颇多,是醴陵的经济开发热土,网红打卡地和安保维稳重地。他扎根社区,以“专心、真心、热心”来服务群众,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维护辖区的治安稳定和社会和谐。

担任社区民警的第一件事,就是走村入户。他四处张贴发放警民联系卡,到群众家中拉家常,在聊天中密切警民鱼水情,同步宣传防盗、防抢、防诈骗知识、法律常识和消防知识。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他走遍了辖区的居民及企业,做到辖区情况心头有一本账。

要致富,先修路。2021年,土林岭村修村路时却遇到多名不理解的村民堵路。化解群众心头千千结,就得下足绣花功夫,陆钧和村支书等干部一道,挨家挨户上门给

虽然手头案子很多,每天需要接待很多咨询,但她依然承接了司法局法治宣传工作。她先后进入机关单位、牧区、农村、学校、军队、看守所、企业开展法治讲座,没有任何报酬,她却乐此不疲。她经常利用周末及业余时间赶制课件,认真对待每一堂讲座。

虽然不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但对政府邀请参与重大疑难案件讨论,袁芳从来是有请必到。她多次受邀参加了政府征地拆迁、矿山治理、信访等案件的研究讨论,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政府建言献策,由此她成了贵南县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得力干将。

架起远隔千里的友谊桥梁

获悉株洲市司法局、律协前来贵南县慰问袁芳,同事们心情很是激动,全员上阵举办了一场简单的欢迎晚会。舞姿虽不优美,歌声虽不婉转,但表达的是我们对远方客人的欢迎和对袁芳律师服务工作的肯定。

株洲客人给我们带来了大量的书籍和慰问品,并忍着高反的不适,到过马营镇为牧民们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法治课,课后还到麻什干村给残疾人、贫困户送去了慰问。袁芳用自己的绵薄之力,为贵南、株洲两地架起一座远隔千里的友谊桥梁。

一年的时间很快,袁芳要回去了,心有万般不舍。对我而言,她是工作上的搭档,更是像妹妹一样的存在,喜欢她像阳光一样灿烂的笑容,习惯每次进出时看一眼她坐在办公桌前忙碌的身影,享受和她讨论案件时的快乐……一年的时间里,在她身上学习到的不仅仅是专业知识,还有与人为善、热爱生活、乐于助人的做人品格。



陆钧在陶瓷博物馆执勤。 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实习生/蔡理洁 通讯员/李航

“我愿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组织和群众需要我到哪里,我就到哪里去,不求发光,但求发热。”

从警32年,他从不曾抱怨工作的危险和繁重,从不曾辜负大家的信任和期待,从不曾停下自己奋斗的脚步。

他就是陆钧,现为醴陵市公安局国瓷派出所经开区社区民警,一级警长。

一路前行,他紧紧围绕“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社会稳定”的目标,用心开展

前人插卡后人取钱 贪图小利人财两空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魏天宇)看到ATM机(银行网点自动存取款一体机)上有人遗忘的银行卡,你会怎么做?芦淞区一名女子选择把里面的钱取出来放进自己腰包。近日,该女子因信用卡诈骗被市芦淞分局刑事拘留,落了个人财两空。

前不久,市民刘先生向芦淞分局云庆派出所报警求助称,他在某银行ATM机上取钱后忘记拿走银行卡,卡内7000元被人取走。

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事发银行开展调查,发现刘先生取钱离开后,有一名女子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先是环顾四周观察是否有失主回来,然后在屏幕前操作一阵匆忙离开现场。

通过多方走访调查,民警于7月27日在芦淞区一处出租房内,将嫌疑人李女士抓获,当场查获现金7000元。据李女士交代,她当天到该银行网点取钱,发现ATM机里面有一张卡,且页面还能继续操作,鬼迷心窍之下陆续取走7000元。如今她后悔不已,可惜铸成错。

网购退款不退货 “薅羊毛”招致警察上门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周星缘)“薅羊毛”犯法吗?这个一般不会,如果恶意利用平台漏洞来获取利益,那就有可能惹祸上身。

“警察同志,买家从我这里购买几盘蚊香后申请退款,我已将钱退给他了,蚊香却没给我寄回来!”近日,市公安局荷塘分局接到来自浙江省的群众报警称,自己是某电商平台商户,有一名买家网购了蚊香后,利用7天无理由的规则申请退款。她将货款退还给买家,自己却迟迟未收到退货物品。

民警马上联系快递公司,证实确有该快递。通过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现一名男子已从菜鸟驿站取走了该快递。

民警遂联系收件人彭某调查相关情况。彭某对找上门的民警十分意外,对自己贪图便宜,收到蚊香后恶意申请退款的行为供认不讳。

因涉案金额只有几十元,民警对彭某进行批评教育。彭某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已将货款退还给商家。

荷塘警方提醒,广大消费者在享受网购平台带来的便利时,一定要遵守法律。如需退换货应当实事求是,切勿因贪图小利而触犯法律。

夏季治安打击 整治行动

砸车窗进“铁窗” 惯偷再落法网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包寅)夜深人静,借着路边昏黄的灯光,一个鬼影穿梭在马路边,瞄准停放在街边的车辆手起窗破。近日,攸县公安局联星派出所破获一起砸车窗盗窃案件。

今年7月以来,联星派出所接到辖区多名群众报警称,自己停放在路边的车辆车窗被砸,车内财物被洗劫一空。

接到报案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过现场勘查、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后,民警发现这几起案件作案手法高度相似,作案时间也均为夜间,可能是同一人所为。

在县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的联合协助下,办案民警迅速锁定了有盗窃前科的犯罪嫌疑人阳某某以及活动轨迹。经过蹲点守候,7月31日凌晨1时许,终于将阳某某抓获,现场查获部分古钱币、数千元赃款以及其他部分被盗物品。

经审讯,阳某某对自己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因没经济收入,阳某某便重操旧业,通过网络自购破窗器等作案工具,采用破坏车窗的方式进入车内盗窃财物,先后在联星街道、新市镇等地共计作案11起,盗窃香烟、白酒、古钱币、现金等财物数千元。

攸县警方提醒,汽车不是移动保险箱,切勿将贵重物品存放在车内,以免被不法分子惦记,导致财产遭受损失。

搜集“烟卡”入迷 “熊孩子”破门入室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实习生/蔡理洁 通讯员/朱晓娟)若问今年学生圈最“风靡”的游戏,很多人都会想到“烟卡”。随着“烟卡”游戏在学生群体中火热流行,竟发生几名“熊孩子”为搜集“烟卡”破门入室的案件。8月6日,市公安局董家段分局就向媒体通报的这起与“烟卡”有关的警情,给家长和孩子敲响警钟。

近日,董家段分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闲置的农家乐办公室房门被人砸坏,怀疑发生了盗窃案。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室内物品被翻得七零八落,此前经营期间遗留的大量废旧空烟盒散落一地,其他财物却并未丢失。

民警调查后发现,原来是几个“熊孩子”为彰显自己搜集“烟卡”的收藏实力,不但平时爱在垃圾桶翻找旧烟盒,还趁着暑假不用上学,四处闲逛搜寻。无意间发现该农家乐大门紧锁,似乎闲置已久,便进入其中“寻宝”,并在一间未上锁的房间里,找到了几个高档烟的空烟盒。

对这些“熊孩子”来说,拥有稀少、品牌价值高的烟盒,就意味着在同学中更有面子。一想到秋季开学后可

以带着许多高档烟“烟卡”去学校炫耀,他们是找来工具,将其他房间的房门砸开一顿翻找。

民警破案后,对“熊孩子”们破门搜集“烟卡”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监管。“熊孩子”们的父母赶到现场后,向农家乐负责人连连致歉,并主动赔偿了“熊孩子”破门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一名孩子的父亲说,儿子迷上了“烟卡”游戏有一段时间了,平时也热衷于收集各种类型的烟卡。想到自己小时候也玩过拍画片、打“豆腐干”,只把这些当作是一种童趣,便没有在意。没想到孩子为了收集“烟卡”竟敢破门入室,想起来就感到后怕。

董家段警方提醒,和这名家长的想法一样,很多人觉得“烟卡”游戏是一种童趣,没必要如临大敌、强加禁止。然而,自“烟卡”成为中小学生的游戏新宠以来,小朋友之间抢、偷“烟卡”的事情时有发生,甚至“烟卡”已脱离游戏层面,升级成了一种赌博,通过下注押输赢。长此以往,将严重影响孩子们的价值观形成,甚至将孩子们引向违法犯罪的道路。

交警发布多起未成年人骑行案例

未达法定年龄 切莫骑车上路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实习生/蔡理洁 通讯员/张人允

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已成为许多市民便捷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每年暑假期间,未达法定年龄骑车上路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家长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未引起足够重视,甚至不以为然,导致事故发生,后悔莫及。

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一批未成年人骑行案例,提醒大家提高法治意识,做到文明骑行、安全到家。

骑车横穿道路 男孩被撞骨折

7月9日晚上7时57分,石峰区两名儿童结伴骑着自行车横穿马路,其中一名男孩右肩上挎着一个救生圈。

骑着救生圈的男孩横过马路时,既没有下车推行也没有减速,更没有观察道路情况,而是径直横穿马路,与白色小车发生碰撞,造成男孩锁骨骨折、两车受损。

经过民警调查,被撞男孩今年10岁,在读小学四年级。他和表哥一起骑自行车去游泳,返回时发生事故,事发路口右侧5米处就有斑马线。

【交警温馨提醒】

1. 未满12岁不能在道路上骑自行车。未满12岁的儿童由于身体和判断能力不完善,应变能力较差,不足以适应道路的行驶状况。低龄儿童骑自行车上路行驶的安全风险不容忽视,稍不留神,意外就可能发生。

2. 自行车要在非机动车道上骑行,骑车转弯时要伸手示意,横穿马路要下车推行,骑车要集中注意力,要远离大型车辆转弯时内侧区域。

3. 不要骑车带人,不要追逐竞驶,不要脱手或手扶东西骑车,骑车时不要攀附其他车辆。

4. 骑车要集中注意力,骑车接打电话、听音乐等会分散驾驶人注意力,影响对道路情况的观察和判断,遇到突发情况无法及时采取避让措施,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未到相应年龄 4名少年被查

7月12日,在芦淞路与石宋路交叉口,秦某因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摩托车被交警查获。

经查,秦某只有14周岁,未达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且没有悬挂相关车牌,属于无证驾驶无牌车辆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秦某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并处罚款500元。

7月13日晚,在石宋西路与王塔冲路口,欧某驾驶摩托车被交警查获。

经查,欧某今年16岁,未达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且没有悬挂相关车牌。根据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欧某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并处罚款500元。

7月16日下午6时,在建设中路与纺织路口,两名未佩戴安全头盔骑乘电动自行车的14岁学生被交警查获。交警将其车辆推行至路边安全地带,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后通知其监护人,让监护人将车辆与孩子一起带回家。

【交警温馨提醒】

骑自行车需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需年满16周岁,驾驶摩托车则需年满18周岁,且需要考取相应车型的驾驶证。

少年骑车逆行 倒地受伤担责

7月7日,易某(13岁)骑自行车途经106国道醴陵市泗汾镇乐购惠门前路段时逆行驶入机动车道,与苏某驾驶的轻型货车相撞,造成易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交警部门认定,少年易某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苏某承担次要责任。

此外,7月11日,徐某驾驶小车速经醴陵市嘉树镇碧马线荷花村钟家组路段超车时,与前方横过道路荣某(15岁)骑行的自行车相撞,造成荣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交警部门认定,小车速驾驶员徐某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少年荣某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